

凱基人壽享安心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A）

（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8.15 安總字第 1050800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為「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於每「保險事故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本公司開始給付「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本公司應給付之「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不受此項附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餘額一次貼現（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給付予受益人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只受理申領一次「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造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5.00%~50.00%	29.00%~30.00%	36.00%~40.00%	37.00%~38.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